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庞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6日